

证券代码：836877

证券简称：博智数源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博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与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挂牌、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

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二) 对外担保(含抵押、质押)的授权

《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批准以外的其他担保行为。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三) 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四) 股票发行

根据年度股东会授权事项和授权期限，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范围内发行股票。

第三章 董事长

第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管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四) 在董事会休会期间，决定公司临时报告的披露事项；

(五)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 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

(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第十一条 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规范董事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十四条 下列成员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第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或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通信等方式）。

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不受此条款通知时限的限制，可以缩短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或者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

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公司章程》对董事通过人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表决方式分为同意和反对两种；一般不能弃权，如果投弃权票必须申明理由并记录在案。

第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现场、传真、电子通信、电子邮件、通讯、会签等方式召开会议和表决并做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以传真、电子通信、电子邮件、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的董事应于事后在书面决议上补充签字。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议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议，对受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做出的决策，由委托董事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第二十一条 董事议事，每个董事具有平等的发言权，有权对董事会议审议的事项或议题充分发表意见或建议。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董事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中途不得退出，否则视为放弃本次董事权利。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
- (二) 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三)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四) 会议议程；
- (五) 董事发言要点；
- (六)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七) 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事项；
- (八) 其他应当在此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七章 决议的执行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四十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就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具体落实中违背董事会决议的，要追究执行者的个人责任。

第四十二条 每次召开董事会，由董事长、总经理或责成专人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董事会秘书要经常向董事长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没有规定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拟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博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